

包山林合同 承包山林合同(实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包山林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森林法》《xxx合同法》《xxx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 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 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 " 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 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

方要求损害赔偿。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

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 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理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包山林合同篇二

本流转协议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每亩____元，合计____元/年；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合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承包费用，在办妥《林权证》等变更过户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办妥《林权证》等过户手续之日的承包费。其余每年承包费用在当年12月30日前由乙方付清。

付款前，甲方应提供与该期应付金额相当的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等予以报销的凭证。在甲方未能提供相应凭证之前，乙方可暂停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包山林合同篇三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如甲方为自然人可按手印代替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四) 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 **【】** (盖章)

(签字)

签约时间： **【】**

乙方：【】

(签字)

签约时间：【】

包山林合同篇四

发包方：_×市_×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年，由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 义务

- (1)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 (2)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 (4) 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2) 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 义务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万元。

2. 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2. 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 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 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

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xxx口粮田xxx和xxx责任田xxx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 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__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万元。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包山林合同篇五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xxx《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____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_____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 6、如果此林地在_____年至____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包山林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家住____ 乡（镇） ____村 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负责按一般户每户种20亩草，每亩补助元（主要是化肥、草种补助，资金来源为三江源项目资金），共计补助元；大户每户种草50亩，每亩补助元（主要是化肥、草种补助，资金来源为三江源项目资金），共计补助元；一般户每户建圈舍3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元，（其中产业化 科技扶贫项

目补助金元，县级配套补助金元），共计补助元；大户每户建圈舍8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元，（其中产业化科技扶贫项目补助金元，县级配套补助金元），共计补助元的标准向乙方提供项目资金补助，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乙方开展种草和圈舍修建工作。

2、甲方负责____只（大写），能繁母羊____只（大写）。羊只实行政府采购，采取以物代补的方式，种母羊每只补助元，一般户每户补助元，大户每户补助元；种公羊一般户每户一只，每只补助元。大户每户2只，户均补助2400元。按政务服务中心主持公开采购的价格，农户领取每只种母羊需自筹资金元（简阳大耳羊繁育责任有限公司供种）或元（成都蜀新黑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种）。

3、每户补助项目受益农户项目资金总计一般户元（其中产业化科技扶贫项目补助金元，三江源项目资金元，县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元），大户元（其中产业化科技扶贫项目补助金元，三江源项目资金元，县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元）除圈舍建设实行直补外，其余资金均按以物代补的方式进行。

4、甲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发放相关技术资料。

5、甲方负责按市场价将乙方饲养发展分成所得的羊只组织销售出去。

6、甲方从第三年起每年按每投放10只基础母羊数收回2只成年羊羔（不低于40斤，其中60%用于滚动发展，40%用于合作社的管理提成）的比例回收，连续回收5年，回收5年后不再回收，在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在没有回收的第一年、第二年由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每只羊元的标准收取管理费。

1、合同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等，期限为永久，每5年签一次。

2、期限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12个月为一年，满一年兑现一次，只能提前，不能推后。

3、在回收羊只时，乙方不能将羊只喂饱后过秤，如有发生，甲方有权不过秤，并要求乙方负责车辆费用损失。

4、商品羊由合作社统一销售，养羊农户不能私自卖羊，要卖羊时需得到合作社的许可，凡私自卖羊的农户，一经发现将按售羊全部收入的双倍进行处罚。

5、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乡人民政府、县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乡（镇） ____村 ____组农户

20xx年x月x日

包山林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元人民币(大写)。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包山林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南至，西至，北至_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50.00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_____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

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法定代表(签章)：_____

农户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包山林合同篇九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承包协议约定的承包林地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有权按本流转协议约定流转林地的期限，期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3、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付款

(二) 乙方权利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经依法登记取得承包林地林权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相应的林木补偿费和按比例分成的林地补偿费。

包山林合同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 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